**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真正实现导师对本科生思想素质、学业提升、科研实践和职业规划等的指导，实现思想引航、学科领航、科创导航、规划助航，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类型与选聘**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由科创导师、思政导师、行业导师组成。科创导师从学院在职教师中选聘，思政导师从劳动模范和杰出校友中选聘，行业导师从行业骨干人才中选聘。

**第三条** 原则上学院所有55周岁及以下在职教师均应承担本科生科创导师工作，鼓励55周岁以上在职（含返聘）教师承担本科生科创导师工作。每位教师指导每个年级学生总数不超过5人。各级领导干部、系（中心）负责人、高层次人才、党员教师应带头担任本科生科创导师。

**第四条** 自新生入校起启动导师制工作，在第一学期内完成配备，聘期四年。根据选聘要求，教师与学生之间沟通，实行双向选择，确定新生与科创导师配备。思政导师和行业导师由学院统一选聘，面向全体本科生开展工作。

**第五条** 由于大规模专业调整、分流等情况，需要调整科创导师的，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情况下，学生申请调整科创导师的，须经转出导师、转入导师及学院同意，方可进行。

**第六条** 充分发挥师生团队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本科生科创导师成立本硕博一体的学生团队，将指导的本科生纳入团队，实施一体化指导。

**第三章 职责要求**

**第七条** 本科生导师主要给予学生思想品德、学业发展、专业志趣、科研实践、职业规划、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指导和帮扶，具体职责为：

（一）注重学生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导师引领作用，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状况，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帮助学生端正思想、学习态度，树立崇高理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负责学生科创指导。导师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帮助学生学会学习，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掌握学习方法。引导学生了解所学专业的发展和优势，热爱所学专业，提升专业认同感。指导学生参加所在课题组的科研活动，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外科技创新比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

（三）指导学生职业规划。导师根据学生的特点、兴趣、爱好，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择业规划和个人发展规划的指导，帮助学生较早明确学业生涯和职业生涯的目标，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四章 工作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应按职责要求制定年度学生指导计划，科创导师侧重开展本科生科创指导工作，思政导师侧重开展本科生思想引领工作，行业导师侧重开展本科生职业规划工作。指导过程记录由学生完成，导师确认签字。每学年末根据实际指导情况给予学生综合评价。学院将学生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至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先进表彰等各类评奖评优环节中。

**第九条** 科创导师根据师生双方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指导方式。通过见面指导、电话指导、线上指导、集体指导、组织校内外参观、联合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思政导师和行业导师每年与本科生开展讲座报告或座谈交流或指导社会实践等不少于1次。

**第五章 工作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学院在每学年末对科创导师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由规定内容考核、学生成果考核两个部分组成，考评结果确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规定内容考核：每学期与所带学生（一对一或一对多）面对面交流指导平均次数至少3次（学期初、学期中、学期末）。由学院根据导师工作记录表（指导过程记录）进行考核。

2．学生成果考核：对所带学生成绩较之前学期的提升、学生获得各类奖项、正常毕业情况、升学就业情况、学生满意度评价等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本科生科创导师工作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一项重要内容。在导师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的，将在年度考核中实施“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的本科生科创导师将获得“优秀本科生导师”荣誉称号证书，学院将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评选先进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本科生科创导师，取消其当年度职称晋升、评选先进等资格。

**第十三条** 本科生要服从学院对科创导师的统一选配，服从导师的指导与安排，接受导师的教育和督导。无故不参加科创导师安排的座谈、指导等活动，每学期累计达到3次，则取消其该年度评选先进的资格。

**第十四条** 思政导师和行业导师的考核评价在工作实施结束后通过师生满意度调查实施。在导师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的，将解除聘用关系，必要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